



汕头博德眼科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202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医院全体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有效促进医院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院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制度，以保障和发挥职工代表在审议医院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广大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集团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医院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支持院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医院经营活动的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定期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劳动纪律、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审议通过有关本单位的岗位聘任、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及主要规章制度等重大问题。
- 3、审议通过有关劳动保险和有关职工切实利益的福利事项。
- 4、在同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下，评议监督领导干部，积极推进本单位事务公开。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院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九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医院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条 职工代表人数按照不少于全体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五的比例确定职工代表人数，同时确保职工代表的人数不少于三十人。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以部门、科室等为基本选举单位，按部门、科室人员构成和比例要求等，确定各部门的职工代表名额。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三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因岗位变动、离职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无法履行代表职责，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对无故不履行代表职责，或严重失职失去选区职工信任、严重违反本单位规章制度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等原因难以胜任职工代表的，应当予以罢免。

职工代表因罢免、岗位变动、离职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出现缺额时，按原比例结构补选职工代表，补选的民主程序与选举的民主程序相同。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基本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和医院的规章制度。
- 2、关心医院生产经营管理，熟悉医院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 3、工作责任心强，办事公道，作风正派，有一定群众威信。
- 4、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办事，实事求是反映职工群众的正确意见。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 1、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医院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医院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3、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4、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1、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2、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利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3、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增强医院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医院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施行。